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锐捷”、“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发布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49）；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11月8日、11月16日、12月10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52、临2016-67、临2016-70、临2016-82）；公司分别于2016年9月21日、9月28日、10月12日、10月19日、10月26日、11月2日、11月9日、11月23日、11月30日、12月7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50、临2016-51、临2016-53、临2016-56、临2016-58、临2016-65、临2016-68、临2016-76、临2016-79、临2016-81）（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有关各方及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抓紧进行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3日